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资字〔2015〕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合肥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保证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研究院实

际，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施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5年12月6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保证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承担的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和其他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的管理。

第二章 间接费用支出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预算编制及申报过程中,间接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实事求是地编制。

第五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科研规划处、技术科研处、科技发展处（以下简称：科研业务主管部门）/所科研办根据项目立项批准书或科研合同和到款信息，确定间接费用的提取数额或细化间接费用直接拨款明细，通知财务资产处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条 间接费用确认的原则

（一）有明确预算的，按项目预算批复核定数提取或按照直接拨付的间接费用金额确定。

（二）无明确预算的，但经费管理办法、合同（任务书）对提取比例、额度等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无明确预算及无明确规定的，按实际需要确定。

第七条 间接费用支出内容

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内容开支，主要包括：

（一）科研条件支撑费，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补偿。

（二）管理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管理、组织、协调、资料档案保管等工作经费，主要包括研究院管理费、研究所管理费、研究室（中心、项目组）管理等。

研究院管理费：按照科研经费到款的一定比例收取，由研究院统筹安排使用，具体比例将根据研究院经费预算的情况确定，在每年的经费预算通知文件中明确。

研究所管理费、研究室（中心、项目组）管理费将根据各所的管理情况确定。

（三）绩效支出，是指根据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是绩效奖励的来源，绩效奖励的发放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和合肥研究院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合理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三章 间接费用预算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间接费用使用监督和管理，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之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科研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